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范寓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吳進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